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之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973,176 仟元，其中國外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391,016 仟元，佔營收 41%，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之團體旅遊收入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使用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國外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國外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跨月份之出團團號，依實際出團天數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4. 以 108 年度國外團體旅遊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